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9号

古泽军因保管不善，将川（2022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5197号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古泽军

2026年 2月 11日